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 (一)組成本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研擬及推動每學年之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二)負責協調、統整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相關輔導活動。
- (四)主辦或協辦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

三、行政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學務、實習、總務、輔導、圖書館、人事、主計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共 19 人(含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委員任期以該年度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惟部分委員代表(如家長代表.....等)因故未產生前，仍以原委員代表為委員。

四、任務與職掌：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3.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4.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主任委員

- 1.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並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2.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
- 3.社區輔導資源連繫與運用。

(三)輔導主任

- 1.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2.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 3.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4.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輔導資源之運用。

5.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6.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7.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8.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9. 配合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
10. 配合實施心理測驗。
11. 策劃與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12.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之推展。

(四)專任輔導教師

1. 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秉承召集人及輔導主任之指示，執行輔導工作計畫。
3. 輔導工作檔案之製作與保管。
4.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5. 心理測驗之策劃與執行。
6.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7. 輔導知能及學生輔導資訊之執行與宣導。
8. 財產與非消耗品之申購與管理。
9. 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
10. 輔導專題研究及各項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11. 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12.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13.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14. 策劃與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15.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之推展。

(五)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7. 各項測驗實施之協助。

(六)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

- 1.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 2.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 3.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七、本組織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